

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不限制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，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包含下列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。

一、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	姓名及職稱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專業背景				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				
					41至50	51至60	61至70	3年以下	3至9年	法律	行銷	財務會計	產業	科技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決策能力
	董事長張榮華	中華民國	男			V	-	-		V	V	V	V	V	V	V	V	V	V	V	
	董事高明慧		女		V			-	-		V	V	V	V	V	V	V	V	V	V	V
	董事蔡佳君		女		V			-	-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董事連昭志		男			V		-	-		V	V	V	V	V	V	V	V	V	V	V
	獨立董事張書成		男			V	V			V		V			V	V	V	V	V	V	V
	獨立董事李成		男			V	V			V					V	V	V	V	V	V	V
	獨立董事連春源		男			V	V				V	V	V	V	V	V	V	V	V	V	V

※現任董事成員共 7 位，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，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42.86%。

二、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：

多元管理目標	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佔比	不超過三分之一	達成
獨立董事任期屆數	不超過三屆	達成
董事具備法律之專業背景佔董事會席次比例	三分之一	達成
董事具備行銷之專業背景佔董事會席次比例	三分之一	達成
董事具備財務會計之專業背景佔董事會席次比例	三分之一	達成
董事具備產業之專業背景佔董事會席次比例	三分之一	達成
董事具備科技之專業背景佔董事會席次比例	三分之一	達成
董事具備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(營運判斷、會計及財務分析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決策等能力之綜合考量) 佔董事會席次比例	二分之一	達成